

# 景德镇学院“七五”普法工作总结和“八五” 普法工作计划

省教育厅：

根据省厅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七五”普法工作总结和“八五”普法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七五”普法工作总结

自2016年“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按照法治江西、法治高校建设的新要求，认真开展普法工作，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 1. 加强领导，明确目标，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

(1) 抓好教职员工的“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教职员工法律素养

一、制定普法规划，认真开展普法。按照《景德镇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要求，学校第一时间对普法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制定了《景德镇学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二、明确学习内容，把握学习重点。

深入开展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新修订的《民法典》、《行政法》、《经

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与非诉讼法程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有关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学习宣传有关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等法律法规，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学习宣传有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抗灾救灾、公共卫生等法律法规，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学习宣传有关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以及法律援助、法律救济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在领导干部队伍中开展以《信访条例》《行政许可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预防职务犯罪、反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制教育，校党委专题学习了新修订的《教育法》和《宗教事务条例》，不断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能力。

在教师中开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著作权法》《专利法》《民法典》和新时代高校教师十项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学习。

三、创新学习方式、学考结合。近年来，全体领导干部共参加集中学习、培训及法制讲座等各类形式的法律知识的学习，共

约 20 余场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与教职员工每年均参加全市法律知识统一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 100%。

(2) 抓好学生“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一、认真抓好“第一课堂”法制教育，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我们通过思想政治课、班会、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学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网络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学生中开展反金融诈骗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二、把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结合起来，开展系列普法相关活动。我校学生社团金盾服务社开展模拟法庭诉讼、“法律进社区”、“3.15”消费维权、“6.26”国际禁毒日、“12.1”世界预防艾滋病日、“12·4”宪法宣传日、法律咨询等活动。开展“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邀请法制专家来校进行法制讲座，开展禁毒宣传和图片展、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法治思维。

三，积极开展系列“百万网民学法律”活动。组织参加了贯彻十九大精神、水法规、教育法律法规、档案法、宗教事务法规专场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了“学法送票游江西”大型系列旅游普法。

(3) 积极参与市普法宣传。2018 年 9 月，与景德镇市委宣

传部共同举办第五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我校科研处副处长、校法律顾问金晓虹主动报名参加市社联法律宣讲团，承担《民法典》义务宣传工作。2020年11月4日--13日，金晓虹为社联、文联、残联、侨联等机关干部，昌江区机关干部、古城村、官庄村、历尧村社区群众开展《民法典》宣传7场，听众近千人，为我市全民普法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体现了景院人服务社会的强烈责任担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 2.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依法治校领导小组，设立法律顾问室，成立法制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法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足额保障。

为解决学校日常法律事务，学校聘请3名教师担任律师，成立法律顾问室。制定了《景德镇学院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法律顾问室积极主动介入学校法治相关事务。

(2) 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依法治教实施规划》要求，制定《景德镇学院关于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委（党组）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制定了《景德镇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景德镇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3)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主动公开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信息

(4) 建立健全依法管理制度体系。学校制定了《景德镇学院章程》，根据章程和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开展“废改立”工作，清理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对已过时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修改废止；学校重新修订、制定制度 100 多项，初步健全了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5) 加强干部依法治校考核工作。出台《景德镇学院干部任前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实施办法》，对干部任前进行廉政法律法规教育并进行测试。对全校干部及党员进行普法考试，将依法治校工作内容和要求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6) 运用法律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制定《景德镇学院教职工职工帮扶办法》，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困难帮扶机制，及时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设立教师申诉（调解）委员会，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及时进行调查。制定了《景德镇学院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景德镇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完善学生申诉机制。

### 3. 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情况

学校就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做了精心安排。

(1) 在师生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在学生中进行宪法知识测试。

(2) 积极开展“12.4”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学校除每年组织师生参加市普法办组织的“12.4”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外，学生社团金盾服务社还在校园内举办宪法宣传活动，向师生发送宪法知识宣传手册，为师生提供宪法法律知识答疑。

(3) 组织参加第五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我校荣获优秀组织奖。

#### 4. 特色亮点

积极开展法治研究，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在我校设立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我校多次组织法律专业教师参与市人大地方立法及调研工作，参与《景德镇瑶里风景区管理条例》的研制工作。曹志瑜同志出版论著《当代中国检察官职业道德研究》，主持省市级课题2项，发表论文5篇。

## 二、“八五”普法工作计划

“八五”期间，学校将根据省厅和市普法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普法效果。

景德镇学院

2021年9月18日